

山东省企校一体化示范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

首页 > 公开 > 公示公告

第四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认定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1-12-20 10:01 浏览次数：632



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验收及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19〕17号）要求，经各地各校申报，我厅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拟认定第四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35个，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厅职教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省教育厅北楼211室

电话：0531—51793804；51793802

邮箱：zjc01@shandong.cn

附件：[第四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名单.docx](#)

附件

第四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企业名称	合作专业（群）
1	滨州职业学院	上海兴洋船务有限公司	航海技术专业群
2	淄博职业学院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智能制造专业群
20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青岛银色世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医学类专业群
2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22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专业群
23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山东浩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专业